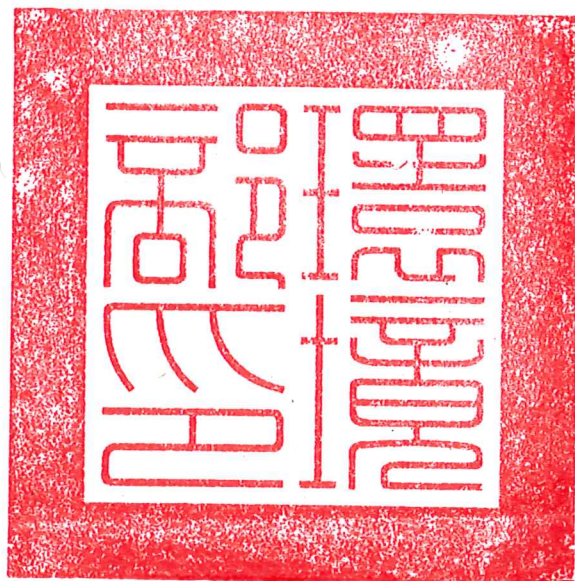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 字第 1146122700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，旨揭公告係配合實務需求，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，爰將預告時間縮短14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 - (二) 地址：100211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
(三) 聯絡人：劉聘用環境技術師

(四) 電話：(02) 2370-5888分機30313

(五) 傳真：(02) 2370-4222

(六) 電子郵件：chcliu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